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 一、 预算执行情况表
- 二、 基本支出表
- 三、“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 四、 收支预算总表
- 五、 收入预算表
- 六、 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况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是中国人民银行的派出机构。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锡林郭勒盟中心支局为正处级单位。

一、主要职能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和国家外汇管理局锡林郭勒盟中心支局履行的主要职责包括：

（一）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及上级行的有关政策规定。

（二）负责在全盟贯彻执行中央银行资金、存款准备金、再贴现、利率等有关货币信贷政策，监督管理金融市场。

（三）防范化解锡林郭勒盟系统性金融风险，维护地区金融稳定。

（四）分析、研究锡林郭勒盟宏观经济金融形势，为上级行制定和修改货币政策提供政策建议和依据。

（五）负责管理锡林郭勒盟的金融统计工作及信贷征信业务，推动社会信用体系的建立。

（六）管理锡林郭勒盟货币发行、现金管理和反假人民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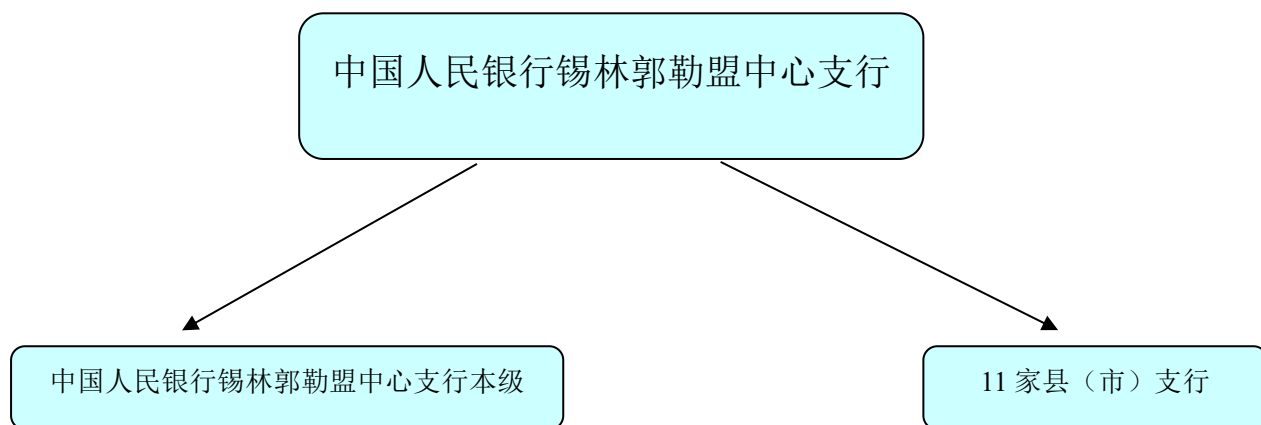
（七）管理锡林郭勒盟人民银行系统的会计财务、支付结算业务。

- （八）负责全盟反洗钱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 （九）管理锡林郭勒盟外汇、外债和国际收支业务。
- （十）管理锡林郭勒盟国库业务、科技和安全保卫工作。
- （十一）依照管理权限负责辖区人事、内审、党群等工作。
- （十二）承办上级行交办的其他事项。

根据党的二十届二中全会审议通过的《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和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的国务院机构改革方案，人民银行相关职能正在调整之中。

二、预算单位构成

人民银行在锡林郭勒盟共有分支机构 12 家，其中：地市级中心支行 1 家，即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县（市）支行 11 家，分别是阿巴嘎旗支行、苏尼特右旗支行、苏尼特左旗支行、蓝旗支行、多伦县支行、镶黄旗支行、正镶白旗支行、东乌珠穆沁旗支行、西乌珠穆沁旗支行、太仆寺旗支行和二连浩特市支行，其中县支行将按照有关机构改革方案实施改革。外汇管理局锡林郭勒盟中心支局受国家外汇管理局内蒙古自治区分局直接领导，与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合署办公。



第二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表

表 1. 预算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		2023 年预算数比 2022 年执行数（扣除发改委基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执行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执行数	年初预算数			扣除发改委基建后预算数	增减额	增减%	增减额	增减%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20	4.20	4.20	4.20	-	4.20	-	0.00%	-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20	4.20	4.20	4.20	-	4.20	-	0.00%	-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4.20	4.20	4.20	4.20	-	4.20	-	0.00%	-	0.00%
217	金融支出	8,564.35	8,564.35	7,401.16	7,304.96	96.20	7,401.16	-1,163.19	-13.58%	-1,163.19	-13.58%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8,370.68	8,370.68	7,304.96	7,304.96	-	7,304.96	-1,065.72	-12.73%	-1,065.72	-12.73%
2170150	事业运行	8,370.68	8,370.68	7,304.96	7,304.96	-	7,304.96	-1,065.72	-12.73%	-1,065.72	-12.73%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193.67	193.67	96.20	-	96.20	96.20	-97.47	-50.33%	-97.47	-50.33%
2170202	金融服务	117.00	117.00	81.70	-	81.70	81.70	-35.30	-30.17%	-35.30	-30.17%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29.73	29.73	14.50	-	14.50	14.50	-15.23	-51.23%	-15.23	-51.23%
2170299	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	46.94	46.94	-	-	-	-	-46.94	-100.00%	-46.94	-1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38.41	738.41	698.31	698.31	-	698.31	-40.10	-5.43%	-40.10	-5.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38.41	738.41	698.31	698.31	-	698.31	-40.10	-5.43%	-40.10	-5.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61.09	661.09	631.00	631.00	-	631.00	-30.09	-4.55%	-30.09	-4.55%
2210202	提租补贴	-	-	-	-	-	-	-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77.32	77.32	67.31	67.31	-	67.31	-10.01	-12.95%	-10.01	-12.95%
合 计		9,306.96	9,306.96	8,103.67	8,007.47	96.20	8,103.67	-1,203.29	-12.93%	-1,203.29	-12.93%

表 2. 基本支出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7,205.00	7,205.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154.00	7,154.00	
30101	基本工资	2,024.00	2,024.00	
30102	津贴补贴	1,098.00	1,098.00	
30107	绩效工资	1,384.00	1,384.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1.00	1,271.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83.00	683.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00	6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631.00	631.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1.00	51.00	
30301	离休费	6.00	6.00	
30302	退休费	45.00	45.00	
	日常公用经费	802.47		802.4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97.87		797.87
30201	办公费	32.18		32.18
30202	印刷费	3.28		3.28
30205	水费	1.31		1.31
30206	电费	25.62		25.62
30207	邮电费	5.91		5.91
30208	取暖费	65.02		65.02
30209	物业管理费	11.17		11.17
30211	差旅费	34.15		34.15
30213	维修(护)费	59.11		59.11
30215	会议费	6.00		6.00
30216	培训费	4.20		4.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		1.30
30226	劳务费	181.28		181.28
30228	工会经费	57.00		57.00
30229	福利费	61.08		61.0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4.00		44.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7.34		177.34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7.92		27.92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4.60		4.6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60		4.60
	合 计	8,007.47	7,205.00	802.47

表 3. “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22 年预算数						2023 年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费	
43.54	-	42.24	-	42.24	1.30	45.30	-	44.00	-	44.00	1.30

表 4.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其他收入	8,103.67	一、教育支出	4.20
		进修及培训	4.20
		培训支出	4.20
		二、金融支出	7,401.16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304.96
		事业运行	7,304.96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6.20
		金融服务	81.70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4.50
		三、住房保障支出	698.31
		住房改革支出	698.31
		住房公积金	631.00
		提租补贴	-
		购房补贴	67.31
本年收入合计	8,103.67	本年支出合计	8,103.67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转下年	
上年结转			
收 入 总 计	8,103.67	支 出 总 计	8,103.67

表 5. 收入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		合计	上年 结转	一般公共预 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 金预算拨 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 经营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下级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用事业基 金弥补收 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其中:教 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4.20									4.20	
20508	进修及培训	4.20									4.20	
2050803	培训支出	4.20									4.20	
217	金融支出	7,401.16									7,401.16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304.96									7,304.96	
2170150	事业运行	7,304.96									7,304.96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6.20									96.20	
2170202	金融服务	81.70									81.7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4.50									1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31									698.3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31									698.3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00									631.00	
2210202	提租补贴	-									-	
2210203	购房补贴	67.31									67.31	
合计		8,103.67									8,103.67	

表 6. 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5	教育支出	4.20	4.20	-
20508	进修及培训	4.20	4.20	-
2050803	培训支出	4.20	4.20	-
217	金融支出	7,401.16	7,304.96	96.20
21701	金融部门行政支出	7,304.96	7,304.96	-
2170150	事业运行	7,304.96	7,304.96	-
21702	金融部门监管支出	96.20	-	96.20
2170202	金融服务	81.70	-	81.70
2170206	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	14.50	-	14.5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98.31	698.31	-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98.31	698.31	-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31.00	631.00	-
2210202	提租补贴	-	-	-
2210203	购房补贴	67.31	67.31	-
合计		8,103.67	8,007.47	96.20

第三部分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2023 年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2023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和《中国人民银行财务制度》等有关规定，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为非财政拨款单位。财政部内蒙古监管局负责对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的财务进行监督。

预算公开内容为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行政管理性预算。本次预算公开范围为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辖内 12 家机构，2023 年收支预算为 8,103.67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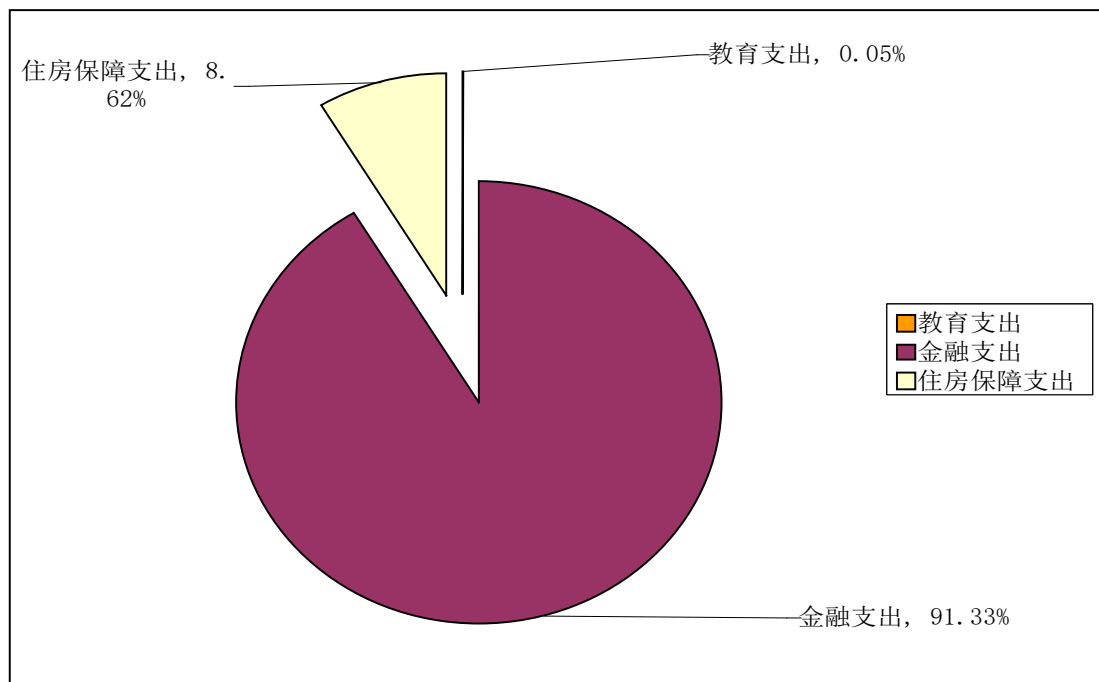
二、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2023 年收入为 8,103.67 万元，全部为其他收入。

三、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8,103.6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203.29 万元，下降 12.93%。其中：教育支出 4.20 万元，占比 0.05%；金融支出 7,401.16 万元，占比 91.33%；住房保障支出 698.31 万元，占比 8.62%。

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 2023 年支出预算结构



四、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预算数 8,103.67 万元，比 2022 年执行数减少 1,203.29 万元，下降 12.93%。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的原则，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等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坚持有保有压，优化支出结构，合理保障业务性支出需求。

具体情况如下：

（一）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20 万元,与 2022 年预算执行数持平,为开展业务培训支出。

（二）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 7,304.9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065.72 万元,下降 12.73%。主要原因是根据履职和政策要求,相应调整。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2023 年预算数 81.7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35.30 万元,下降 30.17%。主要原因是认真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一是加强电子耗材的使用管理,节约使用纸、墨等电子耗材,充分发挥办公自动化优势,提倡无纸化办公,降低纸张和电子设备耗材的使用,进一步节约开支;二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易地交流干部有关待遇保障规定（试行）》的通知要求,为全盟易地交流干部提供必要合理的住房,并且在现行的条件下,要求有住宿功能的支行招待所尽可能的变为交流干部周转用房,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妥善安排,为其安心工作创造良好的条件。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2023 年预算数 14.5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执行数减少 15.23 万元,下降 51.23%。主要原因是通过对全盟电子设备的清查,充分掌握配置情况,根据人员的变动情况互相进行调剂,减少新增电子设备的支出,同时盘活部分闲置资产,

进一步强化电子设备的配置管理。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0，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46.94万元，下降100%。主要原因2023年对其他固定资产进行认真盘点，盘活现有资源，减少新增办公设备的支出，强化固定资产的配置管理。

（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包括住房公积金和购房补贴二项，2023年预算数为631.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30.09万元，下降4.5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较上年减少。

五、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基本支出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年基本支出预算数为8,007.47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205.00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

日常公用经费802.47万，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

出、办公设备购置。

六、关于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三公”经费预算情况的说明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45.30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运行费 44.0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30 万元。2023 年“三公”经费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76 万元，增长 4.04%。主要是随着疫情防控政策的调整，审计巡视检查等将逐步增加。

七、其他预算情况的说明

（一）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2.50 万元，为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二）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2 年末，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 14 辆。

（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23 年对中国人民银行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涉及预算 96.20 万元。根据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优化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改进绩效管理方式，提升质效。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其他收入：指财政部核定的费用支出来源于中国人民银行依法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收入。

二、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用于培训的支出。

三、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行政支出（款）事业运行（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四、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服务（项）：指用于履行人民银行职能，依法进行宏观调控、维护金融稳定，提供金融服务等事务的项目支出。

五、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行业电子化建设（项）：指人民银行金融信息化建设方面的项目支出。

六、金融支出（类）金融部门监管支出（款）金融部门其他监管支出（项）：指人民银行系统各级分支机构及事业单位履行职能，开展其他金融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七、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全区人民银行系统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按比例缴存的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职工本人上年工资，包括国家统一规定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绩效工资、艰苦边远地区津贴、特殊岗位津贴等。

八、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指 1998 年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以后，按照国家房改政策规定，

向无房职工、住房面积未达到规定标准的职工发放的补贴。锡林郭勒盟中心支行参照《锡林郭勒盟直属机关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实施方案》的政策规定和标准编制预算。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中央部门用于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